

合阳县志

一  
五四冊

周陽縣全志卷之二

田賦第三

志法殊處只是一次第

00099  
04987

夫一邑之田賦分屬於里甲者也。里各十甲。故志田賦必自里甲始。邻邑四十有四里。舊以四鄉之名別之。東曰西河鄉。南曰萬安鄉。西曰長豐鄉。北曰仙宮鄉。今仍其舊。備列於篇首焉。

西河鄉凡里一十有四。曰壽安。曰保寧。曰紫泉。曰黑池。曰高賢。曰禮義。曰秦臺。舊名寶莊。曰湧泉。曰龍泉。曰有莘。曰古莘。平政。曰新安。曰高陽。曰洽陽。

萬安鄉。曰合義。曰勃海。曰靈井。曰安慶。曰和陽。曰崇化。曰

三汲。曰百良。曰太棗。曰安平。凡十里。

長豐鄉。曰王村。曰永豐。曰官莊。曰雷莊。曰神原。曰永安。曰  
泰城。曰吳莊。曰福德。凡十里。

仙宮鄉。曰陽村。曰興教。曰萬年。曰山陽。曰修德。曰報德。曰

義賢。

曰淳化。

曰仁義。曰甘泉。凡十里。

義賢。  
一、無、不、亂、。  
有里甲。則戶口多寡可籍而載也。

戶前志。明洪武二十四年。六千三十有一。口四萬八千三

百三十有四。隆慶五年。戶增三千八百七十有九。而口減  
一萬五千四十有八。誤矣。軍戶一千六百九十有三。力役

匠厨等戶一百三十有九。

國朝乾隆三十三年。戶三萬一十有六口。六十一萬七千。

庫本對

民功亦是家

通用之法

用之法

用之法

八百九十有八。視乾隆元年。戶增二十口。增四十有九。視

順治初。戶增二萬三千三百一十有六口。增五十四萬八。

千八百八十有三。順治初。軍戶三千七百八十有二。匠戶

一百一十有八。

田。明洪武二十四年。允四千四百五頃二十四畝有奇。隆

慶五年。增至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頃四十七畝有奇。分

上中下三等。萬曆十九年。折正中田一萬二千二百二十

一頃三十七畝一分有奇。

國朝順治六年。折中正田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三頃五十

三畝八分有奇。十二年奉

旨清丈民屯田。除謬賈興兒及龐城將府地一頃四畝五分四釐五毫。共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三頃四畝有奇。仍分三等。乾隆十年折正中寶熟田一萬二千九十四頃九十三畝二分有奇。內文廟香燭田及各學田若干畝。慮其久而莫考也。周劉分志於後。

文廟香燭田。一段一十五畝二分四釐二毫。在安平村。一段一畝一分。在南長益村。

學田。在棗太村者二段共三十三畝三分。萬歷三十一年。學使臧公爾歡。銀若干兩。命縣置學田。贍貧乏。三十四年知縣暢坤。發缺廩。置民田三十三畝三分。歲產麥黍十有五石。在伏

蒙村者。一段一十四畝一分。因河崩僅存四畝有奇。在太  
樂村者。一段十畝。又一段三畝六分。原五畝在南門外五里。  
坊西者。一段二畝在白陽陵村者。一段三畝三分在北康  
家屯者。一段四畝在金水溝一段三畝以上實熟田六十  
八畝二分有奇。又一段不計畝在金水坡一在金水灘。

義學田一頃在雪莊。又八畝在顧縣村。

書院田五頃九畝四分皆屯田也。知縣楊發智置七十八  
畝。在東馬村者一段七十三畝在溝北村一段二十畝。  
畝在堡堡村者一段一十一畝在南永寧村者一段十八畝。  
知縣深善長置一頃一十三畝在北溝北村者一段三十八畝。  
七分在南永寧村者一段十八畝。

在如

今知縣席君奉

乾置三頃一十八畝四分

意村

溝在北村者一畝九

十五畝五分在南永寧村者一

段五十五畝七分

溝在北村者一畝九

十六畝五分在寇莊者一

段二十一畝三畝

畝在金村者一畝一

十一畝五分在和家莊者一

段二十一畝三畝

畝在金村者一畝一

十八畝七分在黑陽村者一

段三十五畝二十五

畝在金村者一畝一

九畝五分在田池村者一

段二十一畝五畝在新

畝在金村者一畝一

九畝五分在王村者一

段四畝

水田卽在正中田數內而實爲上田今特志之留心水利

者可按籍而計久遠也

(可呼深切)

六復始灌七頃餘畝

王村灌灌田之規曰復始自北而南周而復始共計二十

西鰐灌灌規以香分水每地一畝焚香田只自北而南中

隔合水溝架木槽渡水灌田三頃餘畝

潮池澆灌規自北而南。以日分水中隔合水溝。溝南分水。  
一十五日溝北分水。一十八日三十三日一周。灌田六頃。

餘畝。

熨斗澆灌規自西而東。以足爲度。灌田二十餘畝。

小澆灌規亦復日始。曰碧共計十八復始。灌田四十餘畝。

南甘泉以亦復始之規分水。共計十一復始。灌田四十餘

畝。

北甘泉灌規計四十一分。每分灌田一畝有奇。九口一周。  
自西而東灌田六十餘畝。

金水自發源之梁山西谷至境內南東剗谷村計九十里。

今分五渠灌田七頃三十餘畝。

徐水自發源之梁山谷至境內茶谷村計六十里東分十二渠灌田十有三頃八十餘畝。

百良水發源至新莊村至境內榆林村計三十里分四渠灌渠田十有三頃八十餘畝。

賦舊志云明嘉靖以後夏稅小麥一萬四百八十五石七斗秋糧粟米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四石九斗黑豆六千五十五緝二百五十九正絲一十五觔棉布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四疋二丈九咫棉花四千五百五十三觔桑九千八百株此句文義難曉據康熙縣志云有桑七千二百八十株該縣棉二百三十九觔三兩五錢則桑

株沽亦有稅非以桑林爲所稅之物如絲綿等  
類也志必有闕誤或義屬上文終欠明確舊  
草二萬五

千五百五十一束商稅課鈔七千一百三十七貫

丁賦舊志云戶口食鹽鈔二十一萬五十二貫折銀五百  
七十一兩年例銀六百四十兩富戶銀四兩毛襍零皮銀  
三十六兩白拐兒絲中拐兒絲綿生絲白絲綿銀一百三  
十三兩白棉布銀一十八兩家活鐵銀九十兩綿羯羊銀  
五十三兩七錢<sub>銀</sub>柏子仁銀一兩六錢夏站銀二千七百八  
十八兩秋站三千七百五十二兩潼關驛中馬五匹下馬六  
匹驢十五頭潼關遞運所牛一百隻

舊志又云萬歷十九年原額各倉夏稅及桑償共銀七千

一百三十七兩八錢每地一頃。該徵銀五錢八分五釐。原額各倉布花共銀三千七百八十八兩一錢九分二釐。每地一頃。該徵銀三錢一分。原額夏站共銀三千六百五十五兩七錢一分二八釐。每地一頃。該徵銀二錢九分九釐。原額各倉秋糧共銀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兩五錢六分四釐。每地一頃。該徵銀一兩二錢七分九釐。原額秋站共銀五千一百一十九兩三錢。每地一頃。徵銀四錢一分九釐。原額夏縣學糧共小麥三百五十五石二斗。每地一頃。該小麥二升九勺。原額秋縣學糧共米二百六十石。每地一頃。該米二升一合三勺。

兩本

國朝每地一頃歲徵本折銀四錢一分九分二釐有奇其額徵糧銀四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兩二分四釐有奇

額外清查。首報溝坡河灘並新墾地該徵折色糧銀二百七十八兩四錢七分一釐有奇。

額外停免弁軍籍糧銀三百一十八兩四錢三分八釐有奇。

均徭銀七兩七錢五分九釐有奇。

丁有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下下丁十二萬三千四百七十  
有五此原額名丁也。每丁徵銀六分二釐除優免外。歷年  
編審出溢額丁二百九十九有七。

軍籍糧一斗三百五十四兩六錢五分二釐。  
丁銀

停免銀七十九兩七錢取都

免丁復

雍正五年以糧載丁共均丁銀六千七百七十九兩四錢  
七分九釐有奇。永不加賦丁七十有五。

匠價攤人民糧銀五十兩四錢九分遇閏加銀四兩二錢。

匠取之工

額外課程銀二十兩三錢九分遇閏加銀一兩七

匠取之商

契稅銀一百五十三兩牲畜稅銀一百二十三

錢賈都取之商

兩牙行挽帖稅銀四十一兩五錢五分當稅銀四百一十

起運銀四萬六千八百八十八兩二錢三分六釐有奇遇

閏加徵銀七十九兩六錢四釐有奇

存留銀四千二百三十一兩八錢一分六釐有奇遇閏加徵銀一百八十八兩一錢六分三釐有奇驛傳支銀二千二百九十三兩經費銀一千一百一十一兩二錢除裁解外。留只一千五十九兩二錢雜支銀一千二百三十四兩六錢除裁解外只留七百九十六兩九錢遇閏加銀二百四十兩

論田曰者上之所以授民使之自養也而民莫不義爲上實養之賦則下之養其上者義也匪報也必俟便鑿及之而後奉焉則尊君親上之義已溢風俗至是尚可問乎故發端風俗所以附於田賦之

余謂急公後私而風俗之原斯在亦有所見耳。余來邵陽。  
卽聞邵陽人從無逋賦者。閔華雲葉公舊志益信。志曰：邵  
陽生理鮮薄。歲給公家不待敲朴而供輸視他邑獨先於  
乎。邵之厚風美之俗。徵於尊親之大者其來遠矣。全在我  
朝。爲尤淳以余所見士大夫皆循循然法言法行。質有其  
文。比戶誦讀。蓋本逐末者。有非公至室者。卽爲輿論所  
斥。鄉民以農爲入公府間。寡蓋皆自食其力。勤而且儉。不  
失晉魏之遺焉。而又崇退讓。恥鬪爭。以健訟爲深戒。故今  
歲熟審時。邵陽人無一姦犯可審者。上官過而弗問也。惟  
吉凶四禮雖無僭侈之文。然未間其盡合於典。豈獨良有。

司責哉士大夫講明而移易之可矣他若舊志歲時令節無關風俗立要如韓王泉朝邑志云云而人多述爲美談余不暇載也

物產五穀皆宜於志而爪果及蔬美且多木五條者則有松檜柏漆椿槐桐楸榆柳棗梨白楊欒惟遠志防風柴胡前胡山查澤蘭黃芩丹皮苦參甘草荆芥蕤仁紫蘇麻黃百合半夏欒冬忍冬猶良花則牡丹芍藥紫荆木槿蓮葵  
桔梅無奇種草之資用者潘池之管與梁山之紫笑而已  
管河制汗粉紫笑名俗鳥獸恒畜外有豺虎羆音歡狼之  
紫草其根可染紫色  
狼狽鵠鹿豹狐兔雉鶉音保似雁而大鶴鵠畫眉翠鶴鶡

雁燕雀鴛鴦鳩鷺鸞鶴鶲鷗鴨水族亦有魚蝦螺  
蠅。然皆不可多得。余聞邑東南頗宜桑。而飼蠅者少。此生  
理所由。薄歟。知縣是者當思民生。由厚也。

#### 官師第四

知縣古曰。令曰尹。元時各縣有達粟花赤一員。尹一員。  
漢任顏君音順。永和間爲邵陽令。時東西羌隴西寇掠關  
中。殺長吏。顏追擊戰死。

曹全字景完。敦煌人。吳建寧二年舉孝廉。除郎中。遷右  
扶風槐里令。遭同產弟憂。棄官。光和六年復舉孝廉。拜郎官  
陽令。存慰高年。撫育鰥寡。以家錢糴米粟。賜工婢。音濟腹。賤病盲。